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13-01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世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敬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敬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01,412,366.95	1,392,043,941.82	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15,315,633.69	588,256,094.88	4.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8,600,761.80	9.76%	750,025,891.57	1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391,888.12	1,009.95%	27,059,538.81	18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12,996.49	3.72%	16,481,281.13	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9,592,344.55	1.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29	1,010.99%	0.1457	18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29	1,010.99%	0.1457	18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3%	2.84%	4.5%	2.7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083.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974,590.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8,760.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77,842.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1,167.29	
合计	10,578,257.6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8,47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9%	39,547,372	0	质押	19,200,000
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9%	17,263,158	0	质押	15,536,800
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公司	国家	3.76%	6,978,947	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3.23%	6,000,000	0		
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7%	1,989,544	0		
兰州富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1,607,400	0		
苏世华	境内自然人	0.59%	1,100,000	0		
苏爱秋	境内自然人	0.49%	915,000	0		
苏世英	境内自然人	0.46%	850,000	0		
曾仙英	境内自然人	0.4%	75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	39,547,372	人民币普通股	39,547,372
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	17,263,158	人民币普通股	17,263,158
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公司	6,978,947	人民币普通股	6,978,947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1,989,544	人民币普通股	1,989,544
兰州富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07,4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7,400
苏世华	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
苏爱秋	9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915,000
苏世英	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0,000
曾仙英	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货币资金较期初增长主要为:一是现销政策及收入增加；二是子公司兰州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取得拆迁补偿款及大额定单存款利息。

(2).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主要是金昌麦芽公司预付大麦收购款增加。

(3).应收利息较期初增加主要是购买融券回购应收的利息增加。

(4).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主要为产品销售周转款增加。

(5).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主要是待以后期间摊销保险费等较期初增加。

(6).在建工程较期初减少主要是本期完工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7). 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主要是金昌麦芽公司购进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政策变化。

(8).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主要是收到包装物押金等暂收款增加。

(9).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主要为已计提暂未支付的大修费及市场投入等费用增加。

(10).专项应付款增加主要为子公司兰州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取得拆迁补偿款。

(11).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子公司兰州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大额定单取得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12).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收回前期已全额计提坏帐准备的部分应收款项。

(13).投益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是因为本期股票投资形成的处置收益较上期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公司拟在兰州新区范围内投资建设的“黄河工业园”项目，报告期内地方政府仍未办妥土地使用手续，项目没有新的进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重大合同的提示性公告	2010年11月09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0-11-09/58639975.PDF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	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暂无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占兰州黄河股份总数5%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的计划。新盛投资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股份总数5%以上的，新盛投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兰州黄河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2010年04月21日	无	严格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600036	招商银行	19,528,307.62	1,761,000	15%	1,761,000	15%	19,230,120.00	830,928.25		购买
股票	601688	华泰证券	16,358,064.95	1,400,000	13%	1,400,000	13%	12,852,000.00	-490,474.41		购买
股票	601006	大秦铁路	15,084,615.10	2,000,000	12%	2,000,000	12%	14,560,000.00	255,384.90		购买
股票	600030	中信证券	14,018,267.54	1,033,800	11%	1,033,800	11%	12,705,402.00	-201,859.33		购买
股票	600309	烟台万华	9,292,472.38	500,000	7%	500,000	7%	8,125,000.00	670,000.00		购买
股票	601766	中国南车	7,741,690.10	1,000,000	6%	1,000,000	6%	3,910,000.00	-960,000.00		购买
股票	600019	宝钢股份	7,099,345.59	999,950	5%	999,950	5%	4,199,790.00	-551,652.42		购买
股票	600050	XD中国联	5,837,006.90	1,000,000	5%	1,000,000	5%	3,280,000.00	-180,100.00		购买
股票	601169	北京银行	5,377,310.56	680,000	4%	680,000	4%	5,487,600.00	310,289.44		购买
股票	601958	金钼股份	4,554,774.16	430,000	4%	430,000	4%	3,556,100.00	-929,874.16		购买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24,246,034.69	3,896,025	--	3,896,025	--	19,458,752.00	-2,470,862.11	--	--
合计			129,137,889.59	14,700,775	--	14,700,775	--	107,364,764.00	-3,718,219.84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1年12月10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1年12月30日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13(临)—016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0月11日以电话、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决定召开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于2013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世江先生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兰州黄河高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合计用不超过15,000万元自有资金在国内一、二级证券市场进行证券投资，期限为2014-2015年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2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第2、3项议案相关的公告公司将于近日披露，请投资者关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罗平锌电　股票代码:002114　公告编号:2013-52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0月22日，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315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87,988,82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本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2日

股票简称:罗平锌电　股票代码:002114　公告编号:2013-53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0月22日，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华矿业")通知，泛华矿业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告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316号)，就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事项批复如下：

一、我会对你公司公告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二、核准豁免你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份而持有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87,988,827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32.37%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会同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本公司将会同泛华矿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妥善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2日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进展、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和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情况，本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4月18日开市时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锌电"变更为"罗平锌电"，本公司将重组报告书所有关于公司简称"*ST锌电"的表述相应修改为"罗平锌电"。

2、鉴于中国证监会已于2013年10月18日批准了本次交易并批准豁免泛华矿业因本次交易所触发的向罗平锌电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义务，删除"重大事项提示"的"十、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修订第一节"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五、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的内容；删除第十五节"一、审批风险"。

3、2013年6月15日泛华矿业出具关于标的资产减值损失补偿的《承诺函》，相应补充重大事项提示"五、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第六节"四、减值损失补偿《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和第十四节"八、(二)关于业绩补偿的安排"的内容。

4、泛华矿业于2013年9月16日出具了《盈利预测补偿补充承诺函》，相应补充重大事项提示"五、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第六节"五、《盈利预测补偿补充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和第十四节"八、(二)关于业绩补偿的安排"的内容。

5、罗平县锌电公司于2013年7月16日减持了100万股罗平锌电的股票，相应更新本次重组前后罗平县锌电公司持有罗平锌电的股票数量和比例。

6、在重大事项提示"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安排配套融资、不构成借壳上市"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和安排的承诺。

7、在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十五节风险提示中"(1)储量风险"和第四节"五、(三)采矿权涉及的资源储量及评审备案情况"补充披露芦茅林铅锌矿和金坡铅锌矿资源储量取得国土资源部备案证明的内容。

8、在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十五节的风险因素补充披露管理团队不稳定的风险和跨地区经营的风险。

9、2013年8月23日，罗平锌电公告了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相应补充罗平锌电201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详见第二节"六、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第九节"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10、在第三节"四、主要下属公司情况"补充披露以下三点内容：(一)主要下属子公司具体情况、(二)玉合矿业、宏泰矿业、宏鑫矿业和兴荣矿业本次未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和(三)关于玉合矿业、宏泰矿业、宏鑫矿业和兴荣矿业未来是否存在注入上市公司的安排。

11、2013年9月16日，泛华矿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应更新第三节"四、(三)关于玉合矿业、宏泰矿业、宏鑫矿业和兴荣矿业未来是否存在注入上市公司的安排"、第七节"二、(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采取措施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继续保持独立性"、第十一节"一、同业竞争"和"二、(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12、重组报告书原引用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泛华矿业的财务数据未经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3年4月15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泛华矿业2012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XYZH/2012KMA105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重组报告书根据审计报告内容更新了泛华矿业的主要财务数据，详见第三节"六、主要财务指标"。

13、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2KMA1031-8号和XYZH/2012KMA1031-9号《审计报告》补充披露交易标的2013年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详见第四节"一、(四)、2、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二、(四)、2、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第十节"一、标的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报表"。

14、在第四节"一、(四)、2、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补充披露：(3)向荣矿业2011年无营业收入的原因。

15、在第四节"一、(五)1、(1)、1)房屋建筑物"和"二、(五)1、(1)、1)房屋建筑物"补充披露部分新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以及未办理权证房屋建筑物明细及情况说明。

16、在第四节"三、(二)、3、(4)生产规模和服务年限"和"三、(三)、3、(4)生产规模和服务年限"补充披露采矿权到期后的应对措施以及对估值的影响的内容。

17、在第四节"三、(二)4、(1)产品价格"和"三、(三)4、(1)产品价格"更新、补充披露产品价格选取的合理性分析。

18、在第四节"三、(二)、5、折现率"和"三、(三)、5、折现率"中补充披露采矿权评估折现率确定方式、合理性分析以及同行业对比分析。

19、在第四节"三、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补充披露：(六)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对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20、在第四节"四、(四)3、主要销售市场及销售客户情况"补充披露深圳市晶鑫得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和销售占比达100%的原因。

21、向荣矿业芦茅林矿和德荣矿业金坡矿原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系对向荣矿业芦茅林矿原15万吨/年生产规模和德荣矿业金坡矿原15万吨/年生产规模的安全生产许可。2012年12月26日，芦茅林矿区取得50万吨/年生产规模的《采矿许可证》、金坡矿区取得70万吨/年生产规模的《采矿许可证》。根据有关规定，向荣矿业芦茅林矿和德荣矿业金坡矿需须向安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交矿山技改建设开发方案，并换发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按照扩大后的规模进行生产。截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日即2013年4月3日，向荣矿业芦茅林矿和德荣矿业金坡矿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换发手续正在办理当中。2013年4月23日，向荣矿业芦茅林矿和德荣矿业金坡矿取得安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鉴于相关《安全生产许可证》换发手续已办理完毕，本重组报告书删除了"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十五节风险因素"中"采矿权涉及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换发手续未办理完毕的风险"的内容，并相应修订交易标的安全生产批件取得情况的内容，详见第四节"五、(四)、3、安全生产"。

22、2013年4月18日，云南省国资委出具云国资资运[2013]50号《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批复》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13年4月24日，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本重组报告书相应更新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的内容。

23、进一步细化第七节"二、(二)、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影响"的内容。

24、进一步细化第七节"二、(二)、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的内容。

25、在第七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补充披露：三、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第四条(二)"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的，应当已经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并具备相应的开发或开采条件"的相关规定。

26、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12年年报已经披露，相应更新第八节"二、(一)、2、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和"二、(三)、2、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

27、在第九节"三、对上市公司完成交易后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进行分析"中补充披露(三)标的资产未来的经营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

28、在第九节补充披露：四、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标的公司相关业务之间的整合计划。

29、进一步细化第十一节"一、同业竞争"的内容。

30、在第十一节"(二)、3、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新增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资金拆借产生的原因、是否存在独立性问题、重组后拆借资金的安排，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的内容。

31、在第十一节"二、(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后是否产生关联交易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的内容。

32、在第十三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补充披露：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对于未来公司治理及经营的影响；二、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派和表决方式，上市公司未来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协议安排或承诺，以及相关安排对于未来公司治理及经营的影响。

33、在第十四节"其他重要事项说明"补充披露：七、标的资产主要管理层、供应商、客户近两年的变动情况，不存在因本次重组主要管理层、供应商、客户流失的情况。

34、2013年4月25日，法律顾问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重新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重组报告书相应修订了对其法律意见的引用内容段，详见第十六节"三、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2日

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0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3600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0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10月1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0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3,988,286.6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1,994,143.3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3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应分配金额为截止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分红比例计算。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10月25日
除息日	2013年10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10月29日
分红对象	2013年10月25日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13年10月29日；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3年10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3年10月31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的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f.com.cn。

(2)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

(3) 本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讯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风险提示: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3日

公司简称:天山纺织　股票代码:000813　公告号:2013-038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方凯迪矿业和青海雪驰权益变动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0年6月21日披露了《详式权益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凯迪投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2.42%的股份，通过凯迪矿业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6.85%的股份，凯迪投资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的股份比例上升为59.28%，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同日披露了《简式权益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本次交易完成后，青海雪驰将拥有上市公司40,988,79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43%"

由于公司2010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未获中国证监会批准，2011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重新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方案；2011年10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签发的第11115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协调本次重组各证券服务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回复，并于2013年1月25日披露了修订的重组报告书。

鉴于前期以201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本公司重新聘请了中企华以2012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为本次交易进行了加期评估。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经2013年1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凯迪矿业、青海雪驰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交易各方确认交易价格以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1353号《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向特定投资者增发股票方式收购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参考依据，最终交易价格为588,862,821.83元；按照每股5.66元的价格向凯迪矿业及青海雪驰非公开发行共计104,039,367 股股份。本公司拟向凯迪矿业发行69,359,578股购买其持有的西拓矿业50%的股权，该部分股权作价392,575,214.55元，拟向青海雪驰发行34,679,789股购买其持有的西拓矿业25%的股权，该部分股权作价196,287,607.28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凯迪矿业和青海雪驰分别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84%和7.42%。

由此，公司2010年6月21日披露的《详式权益报告书》和《简式权益报告书》相关内容修改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凯迪投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4.14%的股份，通过凯迪矿业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4.84%的股份，凯迪投资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的股份比例上升为58.98%，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青海雪驰将拥有上市公司34,679,78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42%"。该《详式权益报告书》和《简式权益报告书》其他内容未变。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2

关于公司收到吉林省人民政府供采暖用热一次性临时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吉林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下达的《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对热电联产企业供采暖用热实行一次性临时补贴》(吉政函【2013】133号)文件，省政府决定继续对2013—2014年省内热电联产企业采暖期供热实行一次性临时价格补贴，补贴资金由省财政和实施补贴的热电联产企业所在市、县(市)财政共同负担，其中，省财政负担60%，市、县(市)财政负担40%。拨付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按2012-2013年采暖期年度供热量计算的补贴金额（万元）		
		合计	省级财政承担部分	市、县(市)财政承担部分
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深江发电公司（含白山热电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1005.64	603.38	402.26
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江发电公司（含通化热电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1424.91	854.95	569.96
3	吉电股份松花江第一热电公司（含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971.00	582.60	388.40
4	吉电股份四平第一热电公司（含吉电股份四平热电公司）	570.50	342.30	228.20
5	小 计	3972.05	2383.23	1588.82

白山热电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通化热电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参股单位，与本公司同受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控制。省政府按照补贴单位所属发电集团合并拨付，因而将两家公司的补贴拨付予本公司。按照各自供热量分别计算补贴金额，两家公司应分摊的补贴收入分别为262万元及543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收到上述补贴中省级财政承担部分2383万元，扣除两家参股公司分摊的补贴款，公司实际收到省级财政承担部分1578万元；其余市、县(市)财政承担部分，政府将逐步拨付到位，公司将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将2013年收到1578万元的供热补贴计入“补贴收入”。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3-05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事项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本次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事项核准情况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3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格林期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大华期货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64号)，核准公司向格林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期货")原股东支付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格林期货全部股权，同时以格林期货为主体吸收合并大华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期货")。根据本次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公司将向河南省安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现金93,497,857元并发行66,122,351股股份、向郑州市热力总公司支付现金37,331,921元并发行26,401,401股股份、向上海捷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现金18,665,961元并发行13,200,701股股份、向玺萌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现金18,665,961元并发行13,200,700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7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报告书(修订稿)》及相关文件。

二、公司本